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8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9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2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21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21~23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3~41		四、~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42~45		三、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45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46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6~47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6~47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		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47		五、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48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明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一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二)	\$ 12,415,725	11	\$ 14,791,543	12	2120	應付票據	\$ 1,084	-	\$ 9,11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4,077,168	12	600,000	1	2140	應付帳款	1,809,069	1	1,872,78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381,569	-	9,277,177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3,051,840	3	1,172,569	1
1120	應收票據	11,833	-	14,04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4,008,682	3	4,163,571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6,167,474	5	6,483,452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	3,482,799	3	2,845,662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二)	249,938	-	187,072	-	2260	預收款項	1,015,535	1	1,084,473	1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63,048	-	236,274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3,814,448	3	4,543,02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5,941	-	47,045	-	2273	存入保證金	119,083	-	165,502	-
120X	存貨(附註二)	31,232	-	6,05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677,772	1	787,336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二)	600,914	1	556,6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80,312	15	16,644,035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85,973	-	177,372	-		長期負債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三)	10,000	-	10,000	-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二十一及二十五)	291,046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367	-	17,756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10,000,000	9	14,584,12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33,182	29	32,404,458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291,046	9	14,584,125	12
	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3,879,192	3	4,006,307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	-	90,58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4,95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48,889	-	239,372	-
14XX	投資合計	3,879,192	3	4,031,257	3	2888	其他(附註二及八)	-	-	473,92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二及二十三)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8,889	-	803,873	-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28,520,247	24	32,032,033	26
1501	土地	5,040,980	4	3,971,337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3,044,455	3	2,531,057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31	電信設備	76,880,533	65	82,017,397	6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61	辦公設備	191,418	-	373,229	-		6,000,000 仟股; 發行一九九五年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84,961	1		4,999,325 仟股; 九十四年4,949,206 仟股	49,993,251	42	49,492,065	41
1631	租賃改良	75,228	-	278,510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9,871	-
1681	其他設備	1,874,825	2	1,096,358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748,571	7	7,905,337	7
15X1	成本小計	88,383,629	75	91,552,849	76	3310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30,640,536)	(26)	(29,454,617)	(24)		法定盈餘公積	10,128,401	9	8,504,731	7
		57,743,093	49	62,098,232	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000	3	2,201,63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65,816	3	2,427,43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8,424	16	19,175,425	1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908,909	52	64,525,669	5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60	-	3,240	-
1730	特許權(附註二)	8,972,509	7	9,720,218	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7,423)	-	-	-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一)	6,835,370	6	6,414,029	6	3510	庫藏股票	(1,437,290)	(1)	(323,54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807,879	13	16,134,247	14			89,867,794	76	86,988,756	73
	其他資產							24,508	-	806,817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722,041	1	927,36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9,892,302	76	87,795,573	74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227,921	-	264,975	-						
1820	存出保證金	301,960	-	310,03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495,868	1	621,29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554,290	1	527,751	-						
1888	其他(附註二、十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81,307	-	80,55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83,387	3	2,731,975	2						
1XXX	資產總計	\$118,412,549	100	\$119,827,6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8,412,549	100	\$119,827,6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 58,486,616	99	\$ 59,196,238	99
4800	其他收入	<u>419,478</u>	<u>1</u>	<u>856,12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8,906,094</u>	<u>100</u>	<u>60,052,3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24,669,382	42	24,214,061	40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0,665</u>	<u>-</u>	<u>148,564</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720,047</u>	<u>42</u>	<u>24,362,625</u>	<u>40</u>
5910	營業毛利	<u>34,186,047</u>	<u>58</u>	<u>35,689,740</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38,834	18	10,663,919	18
6200	管理費用	<u>4,414,925</u>	<u>7</u>	<u>4,719,098</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53,759</u>	<u>25</u>	<u>15,383,017</u>	<u>26</u>
6900	營業利益	<u>19,332,288</u>	<u>33</u>	<u>20,306,723</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2,132,972	4	17,920	-
7122	股利收入	644,323	1	940,000	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554,770	1	-	-
7170	違約金收入	222,637	-	248,256	-
7110	利息收入	214,410	-	105,90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70,13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二)	\$ 59,887	-	\$ 63,86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9,61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十二)	10,976	-	132,297	-
7480	其他(附註七)	548,864	1	417,11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518,586</u>	<u>7</u>	<u>1,925,35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二十二)	4,284,139	7	2,109,113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	421,958	1	596,21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953	-	117,98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	108,146	-
7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234,066	-	418,73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943,116</u>	<u>8</u>	<u>3,350,204</u>	<u>6</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8,907,758	32	18,881,876	3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2,692,882</u>	<u>4</u>	<u>2,385,859</u>	<u>4</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214,876	28	16,496,017	2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u>35</u>	-	-	-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214,911</u>	<u>28</u>	<u>\$ 16,496,017</u>	<u>2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6,170,741	28	\$ 16,236,698	27
9602	少數股權	<u>44,170</u>	-	<u>259,319</u>	-
		<u>\$ 16,214,911</u>	<u>28</u>	<u>\$ 16,496,017</u>	<u>27</u>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54</u>	<u>\$ 3.28</u>	<u>\$ 3.74</u>	<u>\$ 3.3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53</u>	<u>\$ 3.26</u>	<u>\$ 3.68</u>	<u>\$ 3.26</u>

假設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期淨利	<u>\$16,170,706</u>	<u>\$16,292,23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3.28</u>	<u>\$ 3.3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26</u>	<u>\$ 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883,886	\$ 279,670	\$ 49,163,556	\$ 7,258,873	\$ 6,839,315	\$ -	\$ 19,554,125	\$ 26,393,440	(\$ 1,631)	\$ -	(\$ 1,841,417)	\$ 1,589,034	\$ 82,561,855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65,416	-	(1,665,41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01,631	(2,201,63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63,936)	(63,936)	-	-	-	-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383,613)	(383,613)	-	-	-	-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47302 元	-	-	-	-	-	-	(12,126,821)	(12,126,821)	-	-	-	-	(12,126,821)
分配後餘額	48,883,886	279,670	49,163,556	7,258,873	8,504,731	2,201,631	3,112,708	13,819,070	(1,631)	-	(1,841,417)	1,589,034	69,987,485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871	-	-	(995)	3,87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173,981)	(173,981)	-	-	1,837,663	-	1,663,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608,179	(249,799)	358,380	646,464	-	-	-	-	-	-	-	-	1,004,84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319,790)	-	(319,790)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6,236,698	16,236,698	-	-	-	259,319	16,496,01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1,140,865)	(1,140,865)
子公司清算及減資退還股款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	(3,084)	(3,08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	(295,001)	(295,00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398,409	398,40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8,504,731	2,201,631	19,175,425	29,881,787	3,240	-	(323,544)	806,817	87,795,573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23,670	-	(1,623,6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50,000	(1,150,00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31)	1,63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40,394)	(40,394)	-	-	-	-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403,940)	(403,940)	-	-	-	-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61677 元	-	-	-	-	-	-	(12,843,997)	(12,843,997)	-	-	-	-	(12,843,997)
分配後餘額	49,492,065	29,871	49,521,936	7,905,337	10,128,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	(323,544)	806,817	74,507,242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20	-	-	2,483	3,1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57,372)	(57,372)	-	-	704,624	-	647,25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01,186	(29,871)	471,315	843,234	-	-	-	-	-	-	-	-	1,314,54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1,818,370)	-	(1,818,370)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6,170,741	16,170,741	-	-	-	44,170	16,214,911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	-	-	-	-	-	-	-	1,834,639	-	-	1,834,63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	-	-	-	(1,982,062)	-	-	(1,982,06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854,012)	(854,01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25,050	25,05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93,251	\$ -	\$ 49,993,251	\$ 8,748,571	\$ 10,128,401	\$ 3,350,000	\$ 19,228,424	\$ 32,706,825	\$ 3,860	(\$ 147,423)	(\$ 1,437,290)	\$ 24,508	\$ 89,892,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214,911	\$ 16,496,017
調整項目		
折 舊	6,779,602	6,408,0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73,163	1,976,8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利益	(2,110,978)	-
呆 帳	1,196,051	964,166
攤 銷	1,044,535	1,428,752
遞延所得稅	(962,379)	248,0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554,770)	108,146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138,210	456,250
退 休 金	(77,742)	(47,294)
買回公司債損失	59,982	191,10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6,247	120,100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9,681)	(35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449	(19,275)
減損損失	2,953	117,98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19)	1,137
其 他	15,971	97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3,477,168)	5,598,425
應收票據	2,215	11,11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48,455)	(1,655,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866)	110,86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20,893)	201,7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04	(35,439)
存 貨	(33,630)	23,073
預付款項	(29,678)	(41,764)
其他流動資產	(6,664)	98,516
應付票據	(8,033)	(26,310)
應付帳款	(63,716)	(76,70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應付所得稅	1,879,271	(973,991)
應付費用	(154,709)	778,347
其他應付款	528,410	(504,467)
預收款項	(68,909)	93,494
其他流動負債	(106,930)	(177,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13,754</u>	<u>31,875,1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265,915	-
購置固定資產	(7,347,586)	(3,220,481)
商譽增加	(421,341)	(176,0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8,699	2,175,004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468)	-
遞延費用增加	(170,943)	(268,16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70,268	-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633	7,0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74	12,382
處分子公司股權	6,447	-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000	599,700
其他資產減少	720	2,812
減資退回股款	-	340,44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58,418</u>	<u>(567,4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843,925)	(12,146,818)
償還公司債	(2,753,300)	(1,500,000)
買回庫藏股	(1,818,370)	(319,790)
買回公司債價款	(1,341,076)	(1,135,009)
少數股權減少	(808,663)	(1,132,64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47,252	1,663,682
支付員工紅利	(403,940)	(394,1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901)	(106,674)
支付董監事酬勞	(37,970)	(63,936)
其他負債減少	(1,290)	(47,554)
償還長期借款	-	(8,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
支付少數股東減資及清算款	-	(8,328)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295,0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98,183)</u>	<u>(24,336,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匯率影響數	\$ 193	\$ 3,928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25,818)	6,975,37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二)	<u>14,841,543</u>	<u>7,816,16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15,725</u>	<u>\$ 14,791,5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69,519	\$ 626,238
減：資本化利息	(11,647)	(71,194)
不含資本化之利息支付利息	<u>\$ 457,872</u>	<u>\$ 555,044</u>
支付所得稅	<u>\$ 1,531,391</u>	<u>\$ 2,279,82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814,448</u>	<u>\$ 4,543,020</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u>\$ 1,118,100</u>	<u>\$ 891,8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 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512,091	\$ 3,872,24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數	(164,505)	(651,766)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347,586</u>	<u>\$ 3,220,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37 人及 3,45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

體。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因合併個體增加，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以業經追溯後之金額列示，即包含上期末達列入合併報表標準，而於本期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92.32%	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	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作價成立，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於九十四年度以舊東信電訊公司股票作價成立。
本公司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福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店訊公司)	一般投資	-	-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解散清算。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	99.99%	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因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100%	原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94.28%	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倚數位公司)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49.90%	-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原名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100.00%	95.88%	-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	-	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因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 TT&T Holding)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50.00%	於九十五年七月十日出售全部持股
TT&T Holding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

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及附賣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係按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八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六年；租賃資產，二十年；租賃改良，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特許權

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商 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並依個別公司之情形，按八年至二十年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電腦軟體成本、票券發行成本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二年至十五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

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增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損益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合併總純益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與九十五年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2.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採成本法評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3.利率交換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

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9,877,177	\$ -
長期投資	4,006,30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6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7,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6,307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使九

十五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淨利增加 486,667 仟元，但對於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賣回短期票券	\$ 8,328,744	\$ 568,225
定期存款	2,352,702	1,461,253
銀行存款	1,220,765	689,306
附賣回政府債券	477,460	12,040,813
庫存現金	32,503	28,530
週轉金	3,551	3,416
	<u>\$ 12,415,725</u>	<u>\$ 14,791,543</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14,077,168</u>	<u>\$ 600,000</u>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62,893	\$ 9,277,177
國外上櫃股票		
Hurray! Holding Co., Ltd. (美國 NASDAQ 上櫃公 司)	<u>218,676</u>	<u>-</u>
	<u>\$ 381,569</u>	<u>\$ 9,277,177</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200,000 仟股，處分利益計 2,110,978 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753,110	\$ 7,041,473
減：備抵呆帳	(585,636)	(558,021)
	<u>\$ 6,167,474</u>	<u>\$ 6,483,452</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5,743,279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229,731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472,632</u>)	27.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借記長期股權投資，惟對弘運科技公司累積所收取之現金股利與減資款及弘運科技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皆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將弘運科技公司股份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119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惟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對其已不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成本法評價，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弘運科技公司	\$554,770	(\$ 11,430)
台灣固網公司	<u>-</u>	(<u>96,716</u>)
	<u>\$554,770</u>	<u>(\$108,14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出售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將原本遞延之側逆流交易實現數共 552,725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台灣固網公司之資產減損損失按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計 79,10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固網公司	\$3,743,808	\$ 3,869,976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67,731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44	25,144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4	8,03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5	3,26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32,160</u>	<u>32,160</u>
	<u>\$ 3,879,192</u>	<u>\$ 4,006,30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16,668	\$ 265,082
電信設備	29,279,303	28,088,739
辦公設備	87,238	191,385
租賃資產	292,461	234,958
租賃改良	51,717	218,414
其他設備	<u>613,149</u>	<u>456,039</u>
	<u>\$ 30,640,536</u>	<u>\$ 29,454,617</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1,647 仟元及 71,194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28%-3.12%及 2.64%-3.60%。

士商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年度劃分如下：九十五年度為本公司、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九十四年度為本公司、孫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舊東信電訊公司。其中新（舊）泛亞電信公司、新（舊）東信電訊公司均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為主，該等公司按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一)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預計折現率：

九十五年度評估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9.84%及 9.70%。九十四年度評估舊泛亞電信公司及舊東信電訊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7.63%及 8.72%。

管理階層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三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776,379	\$ 990,201
減：累積折舊	(43,747)	(52,250)
累計減損	(<u>10,591</u>)	(<u>10,591</u>)
	<u>\$ 722,041</u>	<u>\$ 927,360</u>
閒置資產		
成 本	\$ 2,676,262	\$ 2,820,980
減：累積折舊	(725,353)	(752,578)
累計減損	(<u>1,722,988</u>)	(<u>1,803,427</u>)
	<u>\$ 227,921</u>	<u>\$ 264,97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建築物及設備，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2,005 仟元及 112,300 仟元。

三 遞延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279,092	\$160,739
電腦軟體成本	141,504	246,410
工程支出	56,473	113,893
其 他	<u>18,799</u>	<u>100,256</u>
	<u>\$495,868</u>	<u>\$621,298</u>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	\$ -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750,000	10,000,000	1,250,000	13,75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	1,480,000	-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55,900	-	-	747,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8,548</u>	<u>-</u>	<u>313,020</u>	<u>86,825</u>
	<u>\$ 3,814,448</u>	<u>\$10,000,000</u>	<u>\$ 4,543,020</u>	<u>\$14,584,125</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 + 折舊費用 + 攤提 + 利息支出) / (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 + 利息支出)] 應維持 150% 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甲 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 類	2,500,000	5.21%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 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 類	<u>5,000,000</u>	5.75% - 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 6,802,3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26,71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3,3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3.6 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 5,399,4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09,271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

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u>年</u>	<u>度</u>	<u>金</u>	<u>額</u>
九十六年度		\$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u>\$13,750,000</u>

五、長期借款

係長期擔保借款，原訂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利息按月支付，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前清償完畢。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4,814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2,946	\$ 19,872
利息成本	8,167	4,57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558)	(4,290)
攤銷數	(3,022)	(3,486)
清償損(益)	(24,026)	-
淨退休金成本	<u>(\$ 24,493)</u>	<u>\$ 16,667</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78,977)	(187,492)
累積給付義務	(178,977)	(187,4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21,863)	(123,901)
預計給付義務	(300,840)	(311,3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18,142</u>	<u>312,927</u>
提撥狀況	117,302	1,5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165	5,14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7,964)	(102,836)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503</u>	<u>(\$ 96,155)</u>

(三)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2.5~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	2.5~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5~3.25%

七、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3,670	\$ 1,665,41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0,000	2,201,6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1)	-		
董監事酬勞	40,394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403,940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	<u>12,843,997</u>	<u>12,126,821</u>	\$2.61677	\$2.47302
	<u>\$16,060,370</u>	<u>\$16,441,417</u>		

若上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將分別由 3.31 元及 3.55 元減少為 3.22 元及 3.46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2,818	46,537
<u>九十四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11,551	65,368	11,551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庫藏股票 22,818 仟股，以每股 30.47 元及 28.17 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57,372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庫藏股票 65,368 仟股，分別以每股 25.65 元、25.54 元、25.5 元及 25.48 元分批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173,981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

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8,807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u>2,110,978</u>)
	<u>40,652</u>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首次適用新公報之影響數	(248,184)
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9,900</u>
	(<u>218,284</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股東權益調整項	<u>30,209</u>
	(<u>\$ 147,423</u>)

六 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5,450,976	\$ 5,431,4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852,655)	(562,626)
免稅之股利收入	(160,954)	(238,408)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536,640)	(54,182)
其他	(39,661)	96,151
暫時性差異	550,250	(93,543)
免稅所得	(402,696)	(2,490,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498,050	389,98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投資抵減	(\$ 1,108,394)	(\$ 407,057)
虧損扣抵	(27,543)	(5,453)
遞延所得稅	(962,379)	248,0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69,276	69,567
短票分離課稅稅額	15,252	1,956
所得稅費用	<u>\$ 2,692,882</u>	<u>\$ 2,385,859</u>

(二)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計畫	免稅期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亦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起，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852,665	\$ 762,11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43,792	389,584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876,933	245,796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72,76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137	99,962
虧損扣抵	39,644	67,180
商譽攤銷	(61,776)	-
退休金	(273)	18,400
其他	9,570	11,126
	<u>2,135,453</u>	<u>1,594,162</u>
減：備抵評價金額	(395,190)	(889,039)
	<u>\$ 1,740,263</u>	<u>\$ 705,1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 動	\$ 185,973	\$ 177,372
— 非流動	<u>1,554,290</u>	<u>527,751</u>
	<u>\$ 1,740,263</u>	<u>\$ 705,123</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091,242</u>	<u>\$ 1,532,065</u>
舊泛亞電信公司		<u>\$ 363,905</u>
新泛亞電信公司	<u>\$ 725,999</u>	
舊東信電訊公司		<u>\$ 59,448</u>
新東信電訊公司	<u>\$ 112,886</u>	<u>\$ -</u>
台信電店公司		<u>\$ 359,714</u>
台信電訊公司	<u>\$ 6,679</u>	
台福投資公司		<u>\$ -</u>
台碩投資公司		<u>\$ 6,843</u>
台弘投資公司		<u>\$ -</u>
台灣店訊公司		<u>\$ 1,175</u>
台倚數位公司	<u>\$ 38</u>	
台灣客服公司	<u>\$ 27,798</u>	<u>\$ 25,599</u>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u>\$ -</u>	<u>\$ 352</u>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u>\$ 8</u>	<u>\$ 1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公司	16.63%	9.88%
舊泛亞電信公司	不適用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3.33%	不適用
舊東信電訊公司	不適用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3.33%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台信電店公司	不適用	-
台信電訊公司	1%	-
台福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碩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弘投資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店訊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倚數位公司	-	不適用
台灣電店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33.33%	6.83%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 公 司	九十
舊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均尚未核定
舊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信電店公司	九十三
台信電訊公司	均尚未核定
台福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碩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弘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灣店訊公司	九十四
台倚數位公司	九十三
台灣電店公司	九十三
台灣精碩	九十四
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二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均尚未核定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九十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八十八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九十三年度已申請復查。

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54	\$ 3.28	\$ 3.74	\$ 3.3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3.54</u>	<u>\$ 3.28</u>	<u>\$ 3.74</u>	<u>\$ 3.31</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53	\$ 3.26	\$ 3.68	\$ 3.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3.53</u>	<u>\$ 3.26</u>	<u>\$ 3.68</u>	<u>\$ 3.26</u>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78,245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4,531)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7,478,536	\$ 16,170,741	4,933,714	<u>\$3.54</u>	<u>\$3.28</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22,764	17,073	19,02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13,483</u>	<u>10,112</u>	<u>15,29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7,514,783</u>	<u>\$ 16,197,926</u>	<u>4,968,034</u>	<u>\$3.53</u>	<u>\$3.2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四年度</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			4,941,187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42,936)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18,311,457	16,236,698	4,898,251	<u>\$3.74</u>	<u>\$3.31</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 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84,858	63,644	69,753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35,242</u>	<u>26,432</u>	<u>39,7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18,431,557</u>	<u>\$ 16,326,774</u>	<u>5,007,740</u>	<u>\$3.68</u>	<u>\$3.26</u>

示 用 人 、 折 舊 及 攤 銷 費 用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3,085	\$2,211,463	\$2,754,548	\$ 561,182	\$2,516,616	\$3,077,798
勞健保費用	33,549	138,232	171,781	34,093	147,286	181,379
退休金費用	31,138	108,845	139,983	21,881	82,135	104,016
其他用人費用	<u>33,241</u>	<u>133,299</u>	<u>166,540</u>	<u>33,926</u>	<u>118,262</u>	<u>152,188</u>
小 計	<u>\$ 641,013</u>	<u>\$2,591,839</u>	<u>\$3,232,852</u>	<u>\$ 651,082</u>	<u>\$2,864,299</u>	<u>\$3,515,381</u>
折舊費用	\$6,307,893	\$ 458,715	\$6,766,608	5,937,780	\$ 458,222	\$6,396,002
攤銷費用	856,121	180,912	1,037,033	696,740	709,084	1,405,824

二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一) 公 平 價 值 資 訊 之 揭 露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4,077,168	\$ 14,077,168	\$ 600,000	\$ 600,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1,569	381,569	9,277,177	11,360,000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3,814,448	13,741,839	19,127,145	19,240,182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負 債</u>				
利率交換合約	291,046	291,046	-	330,91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 5.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168,906 仟元及 14,080,29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14,448 仟元及 11,627,14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95,118 仟元及 638,00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791,046 仟元及 7,830,91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台灣固網公司	\$1,558,544	3	\$1,560,515	3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77,346	-	122,048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28,895	-	55,954	-
	<u>\$1,664,785</u>		<u>\$1,738,51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 營業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成本 %	金 額	佔營業成本 %
台灣固網公司	\$ 921,696	4	\$ 922,649	4
富邦產險公司	99,222	-	132,323	1
	<u>\$1,020,918</u>		<u>\$1,054,972</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 交 易 標 的	十 五 年 度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565,000</u>

(1)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向台灣固網公司購置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與具有自然人身份之個人，以訂定信託方式於 95 年 12 月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業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並作為營運使用。

(2) 本公司向台灣固網承購之房地，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金額而定。

	九 交 易 標 的	十 四 年 度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設備	<u>\$ 111,124</u>

出售固定資產

	九 交 易 標 的	十 五 年 度
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52,000</u>

	九 交 易 標 的	十 四 年 度
台灣固網公司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 及遞延費用	<u>\$ 2,093,154</u>

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3,848 仟元及處分利益為 70,085 仟元。

4. 租金收入

	租 賃 標 的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台灣固網公司	基隆路、台中、中和及 湯城辦公室、基地台 等	<u>\$ 27,812</u>	<u>\$ 30,187</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417,924</u>	3	<u>\$ 234,193</u>	2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 10,000</u>	100	<u>\$ 10,000</u>	100
(3)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	<u>\$ -</u>	-	<u>\$ 1,700</u>	2

6. 應收及應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公司	\$ 241,998	4	\$ 180,597	3
其 他	<u>7,940</u>	-	<u>6,475</u>	-
	<u>\$ 249,938</u>		<u>\$ 187,072</u>	
(2) 其他應收款				
台灣固網公司	\$ 10,645	4	\$ -	-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5,288	2	-	-
富邦證券公司	8	-	43,162	15
弘運科技公司	<u>-</u>	-	<u>3,883</u>	1
	<u>\$ 15,941</u>		<u>\$ 47,045</u>	
(3) 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公司	<u>\$ 58,733</u>	1	<u>\$ 24,286</u>	1
(4) 其他應付款				
台灣固網公司	<u>\$ 47,388</u>	1	<u>\$ 115,844</u>	4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5)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公司	\$ 34,279	5	\$ 32,822	4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u>4,682</u>	1	<u>12,684</u>	2
	<u>\$ 38,961</u>		<u>\$ 45,506</u>	

7.預付款項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富邦產險公司	<u>\$ 76,450</u>	13	<u>\$ 8,718</u>	2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8.郵 電 費		
台灣固網公司	<u>\$ 70,387</u>	<u>\$ 83,818</u>
9.保 險 費		
富邦產險公司	<u>\$ 12,766</u>	<u>\$ 17,984</u>
10.捐 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 基金會	<u>\$ 21,000</u>	<u>\$ 24,400</u>
11.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 131,800 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公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750 張，交易總價款為 98,850 仟元，買回損失共計 17,341 仟元。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定期存單	\$ 10,000	\$ 12,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u>-</u>	<u>10,883,199</u>
	<u>\$ 10,000</u>	<u>\$ 10,895,199</u>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任何價款。
- (二) 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 3G 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計 3,062,442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 US17,310 仟元及工程款 NT67,472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依契約付款條件已付款金額分別計 US17,310 仟元及 NT66,902 仟元。
- (四)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269 仟元。
- (五)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26,223
九十七年度	30,002

五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七。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八。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金 融 商 品 條 件	合 約 金 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141,434 仟元及 4,386 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及十一。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故分為電信及銷售部門，因銷售部門之部門損益未達各部門損益合計數之 10%，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中華電信	\$11,712,979	20	\$12,453,073	2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名稱	價值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0	\$ -	2.6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2,810,635	\$ 2,810,635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75	\$ 602,192	-	\$ 602,192 (註二)	
	荷銀鴻揚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87	401,917	-	401,917 (註二)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959	1,913,171	-	1,913,171 (註二)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32	401,565	-	401,565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3,928	1,962,733	-	1,962,733 (註二)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38	1,506,803	-	1,506,803 (註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1,999	1,002,954	-	1,002,954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22	2,817,260	-	2,817,260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86	200,015	-	200,015 (註二)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02	300,597	-	300,597 (註二)	
	<u>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88	162,893	0.028	162,893 (註三)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000	3,700,944	9.87	6,673,22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160	12.5	21,543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5,846	14,009,973	100	14,053,173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5,000	3,877,659	100	3,894,039		
新泛亞電信公司	<u>受益憑證</u>							
	荷銀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58	704,606	-	704,606 (註二)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00	905,330	-	905,33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台信電訊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66	\$ 554,861	-	\$ 554,861 (註二)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08	653,130	-	653,130 (註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67	150,035	-	150,035 (註二)		
	<u>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67,731	5.21	- (註四)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0	42,864	0.08	54,089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25,144	3	-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	7,084	3.17	- (註四)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	3,265	1.51	- (註四)		
TWM Holding Co. Ltd.	<u>ADS</u>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 6,696	5.02	US\$ 6,696 (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u>股票</u>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	- (註五)	0.19	-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u>股票</u>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21	100	3,021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2,703	100	2,703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41,565	100	41,5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TT & T Holdings Co., Ltd.	股單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268	100	US\$ 1,268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522	\$ 400,000	-	\$ -	25,522	\$ 400,145	\$ 400,023	\$ 122	-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916	200,000	-	-	13,916	200,072	200,012	60	-	-
	復華信天翁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4,641	500,000	44,641	501,202	500,000	1,202	-	-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8,134	1,300,000	52,959	702,108	700,000	2,108	45,175	602,192 (註一)
	荷銀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5,387	400,000	-	-	-	-	25,387	401,917 (註一)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60,324	2,400,000	33,365	500,000	498,035	1,965	126,959	1,913,171 (註一)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6,679	1,200,000	71,247	803,071	800,000	3,071	35,432	401,565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9,406	2,400,000	35,478	450,000	448,233	1,767	153,928	1,962,733 (註一)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7,137	2,500,000	87,099	1,003,660	1,000,000	3,660	130,038	1,506,803 (註一)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7,546	500,000	47,546	500,000	500,599	599	-	- (註一及二)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999	1,000,000	-	-	-	-	81,999	1,002,954 (註一及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872	3,250,000	2,750	450,000	448,262	1,738	17,122	2,817,260 (註一)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5,789	500,000	35,789	501,496	500,000	1,4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入				出				未				
					初	買	入	賣	初	買	入	賣	初	買	入	賣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		
新泛亞電信公司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3,686	\$ 200,000	-	\$ -	\$ -	\$ -	\$ -	13,686	\$ 200,015					(註一)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9,521	600,000	19,819	300,739	300,000	739	19,702	300,597						(註一)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00,000	9,277,177	2,688	-	200,000	11,265,915	9,154,936	2,110,979	2,688	162,893							(註一)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328,645	12,458,466	-	-	328,645	3	12,458,465	1	-	-							(註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	-	1,245,846	12,458,463	-	-	-	-	-	1,245,846	14,009,973						(註四)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44,300	992,550	-	-	44,300	-	1,504,634	-	-	-	-						(註五)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386,972	3,781,996	50,000	500,000	-	-	-	-	-	325,000	3,877,659						(註六)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6,758	700,000	-	-	-	-	-	46,758	704,606						(註一)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4,744	1,200,000	23,744	302,712	300,000	2,712	71,000	905,330							(註一)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68,924	1,000,000	30,958	450,000	448,437	1,563	37,966	554,861							(註四)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2,808	650,000	-	-	-	-	-	42,808	653,130						(註四)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2,267	150,000	-	-	-	-	-	12,267	150,035						(註四)	
股票																					
舊泛亞電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328,645	12,458,466	328,645	-	12,458,466	-	-	-	-						(註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5,078	3,532,794	-	-	365,078	-	3,532,794	-	-	-	-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台信電店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 -	44,300	\$ -	44,300	\$ -	\$ - (註八)	\$ - (註八)	-	\$ -
	TWM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股	292,961	-	-	-	-	1股	325,693 (註九)
TWM Holding Co. Ltd.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80	USD 5,771	-	-	-	-	1,080	USD 6,696 (註一)

註一：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富邦吉祥三號基金於 95.10.16 與富邦金如意基金合併消滅，於合併日將持有 47,331 仟單位，帳面成本 500,000 仟元之富邦吉祥三號基金轉換為富邦金如意基金 41,032 仟單位。

註三：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 1 仟元。為進行組織重整，本公司除保留 80 股外，將其餘之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帳面金額 12,458,463 仟元）作價投資泛亞國際公司，故無處分損益。泛亞國際公司於 95.6.27 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放現金對價款 3 仟元予本公司。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1,551,510 仟元。

註五：95.5.1 台信電訊公司與台信電店公司合併，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此係為進行組織重整，故無處分損益。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31,199 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 484,380 仟元、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3,495)仟元。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 1,119,715 仟元、投資利益 1,160,351 仟元、資本公積 5,083 仟元、出售弘運科技公司股票側逆流交易重分類數(484,38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4,115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209 仟元。

註七：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八：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台信電店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九：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 1,552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971 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0,209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1,565,000	已支付完畢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2.22	\$1,483,850	鑑價報告（依5家鑑價公司之平均鑑價） 鑑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
							協通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90.3.16	20,000		供營運使用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95.12.13	89.6.30	\$ 155,848	\$ 152,000	已收款完畢	(\$ 3,848)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有效運用資產，充裕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693,05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80,210	1	
			進 貨	341,755	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23,937)	(2)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1,411,029)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22,747	4	
			進 貨	868,958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54,674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285,079)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9,897	-	
			進 貨	193,763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992,514	(註二)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3,397)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含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37,170)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3,937	2	
			進 貨	693,026	20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83,496)	(28)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3,537)	(4)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644	-	
			進 貨	285,050	12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612)	(10)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989,923)	(8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52,601	91	

註一：期末係以新泛亞電信公司金額列示。

註二：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三：係帳列應付費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80,210	5.97 (註一)	\$ -	-	\$ -	\$ -
			其他應收款 139,777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9,897	2.19	-	-	-	-
			其他應收款 99,075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222,747	7.74	-	-	21,996	-
			其他應收款 8,265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937	16.45	-	-	-	-
			其他應收款 297,019	-	-	-	96,570	-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107	6.78	-	-	2,713	-
			其他應收款 159,229	-	-	-	63,717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2,601	5.91	-	-	-	-

註一：係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台信電店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 -	\$ 1,420,017	-	-	\$ -	\$ 7,614	\$ 31,198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10,408,388	-	-	-	602,042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3,250,000	3,869,715	325,000	100	3,877,659	692,350	1,160,351	
台信電訊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2,458,463	-	1,245,846	100	14,009,973	1,594,710	1,551,510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91,277	327,146	70,000	100	540,640	96,433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2,000,000	3,650,782	200,000	100	2,499,650	631,550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4,410	(646)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131,700	-	-	-	-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	1 股	100	325,693	US\$ 47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21	9	不適用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703	(62)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6,386	83,530	1,300	100	41,565	(US\$ 85)	不適用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	US\$ 1,511	-	-	-	-	不適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000	-	100	US\$ 1,268	RMB 24	不適用	
新泛亞電信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	-	-	-	602,042	不適用	
舊泛亞電信公司	弘運科技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	2,250	-	-	-	-	不適用	
新東信電訊公司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3,650,782	-	-	-	-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25,011 (NT\$ 104,526)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666 (NT\$ 21,752)	\$ -	US\$ 500 (NT\$ 16,330)	\$ -	-	(US\$ 89) (NT\$ 2,907)	\$ -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458)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000 (NT\$ 32,660)	US\$ 300 (NT\$ 9,798)	-	US\$ 1,300 (NT\$ 42,458)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US\$ 3 (NT\$ 98)	US\$ 1,268 (NT\$ 41,4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NT\$42,458)	註二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66，RMB1=NT\$4.1792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 80,21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29,89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9,77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07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付款項	7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23,93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64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帳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費用	3,42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153,39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6,57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3,71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25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5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02,04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95,39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693,065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85,05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6,92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341,631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推銷費用	(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855,316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公司	1	管理費用	147,71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租金收入	5,625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租金收入	\$ 89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93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97,01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26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2,09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帳款	1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應付帳款	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70,43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費用	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06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收款項	7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337,170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98,651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成本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3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推銷費用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3	利息收入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4,456	一般交易條件	-		
2	新東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10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59,22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6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61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5,05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4,31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85,94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沖銷科目	金額		
3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593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利息費用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2,60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4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51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593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應付費用	4,785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2,79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89,361	一般交易條件	2
		新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92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推銷費用	10,441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1	推銷費用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什項收入	24,10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推銷費用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租金支出	4	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客服財務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租金支出	4	一般交易條件	-
7	TT & 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90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帳款	3,70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營業收入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4,542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8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 10,39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費用	1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訊公司	2	應付費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TT & T Holdings Co. Ltd.	2	營業收入	14,542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 152,427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230,60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2,667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1,62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3,66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81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帳款	17,05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52,478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5,36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27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電店公司	1	應付費用	20,52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206,30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61,795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154,183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1,478,877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652,582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21,751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成本	629,487	一般交易條件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230,31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公司	1	推銷費用	185,93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986,716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電店公司	1	租金收入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租金收入	97,280	一般交易條件	-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29,48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1,27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4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52,20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付帳款	16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8,700	一般交易條件	-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5,06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29,564	一般交易條件	1%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44,85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452,425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成本	37,86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公司	3	推銷費用	4,5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推銷費用	233,67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2,992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4,03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22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30,606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付帳款	1,28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63,44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8,04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30,328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37,86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596,683	一般交易條件	1%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成本	39,29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3	推銷費用	57,849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信電店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8,774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5,93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7,398	一般交易條件	-
5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2,62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應收帳款	40,976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應收帳款	28,04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公司	1	應收帳款	2,69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2,667	一般交易條件	-
		TT&T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30,68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4,826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廈門台富公司	1	應付費用	\$ 7,25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86,716	一般交易條件	2%
		舊泛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233,676	一般交易條件	-
		舊東信電訊公司	3	營業收入	57,84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284	一般交易條件	-
		廈門台富公司	1	推銷費用	8,27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112,751	一般交易條件	-
6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付費用	2,692	一般交易條件	-
7	TT&T Holding Co., Ltd.	台灣客服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0,686	一般交易條件	-
8	廈門台富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2	應收帳款	6,56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